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立法會 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

報告書

呈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李家超先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
庫務大樓 8 樓

8/F, Treasury Building,
3 Tonkin Street Wes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LCB-22

圖文傳真 Fax: 2511 168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3847 7860

網 址 Web Site: <https://www.eac.hk>

電 郵 E-mail: eacenq@eac.hk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李家超先生

李先生：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的規定，
向閣下呈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報告書。

主席 陸啟康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石丹理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簡稱

中央平台

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公開平台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C 章）

危管會

危機管理委員會

光標機

光學標記閱讀機

竹篙灣投票站

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的投票站

香港國安委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候選人平台

候選人維持的公開平台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會展中心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資審會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選委

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委會

選舉委員會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網站

二零二二年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補選的專用網站

點票系統

選票檢查及點算系統

驗票機

選票檢查及點算系統的驗票機

目 錄

<u>章 節</u>	<u>頁 數</u>
第一 章 前 言	
第一 節 : 空 缺	1
第二 節 : 補 選 日 期	2
第二 章 委 任 及 提 名	
第一 節 : 選 舉 主 任 和 助 理 選 舉 主 任 的 委 任 及 選 舉	4
主 任 簡 介 會	
第二 節 : 提 名 顧 問 委 員 會 的 委 任	5
第三 節 : 候 選 人 資 格 審 查 委 員 會	6
第四 節 : 候 選 人 的 提 名	7
第五 節 : 候 選 人 簡 介 會 及 候 選 人 簡 介	10
第三 章 投 票 前 的 簽 備 工 作	
第一 節 : 《立 法 會 選 舉 活 動 指 引》及 補 充 資 料	14
第二 節 : 更 新 選 舉 委 員 會 正 式 委 員 登 記 冊	14
第三 節 : 招 募 投 票 站 和 點 票 站 工 作 人 員	15
第四 節 : 為 投 票 站 及 點 票 站 工 作 人 員 提 供 的 培 訓	15
第五 節 : 投 票 站 的 場 地	19
第六 節 : 投 票 安 排	21
第七 節 : 中 央 點 票 站	26
第八 節 : 就 2019 冠 狀 病 毒 痘 疫 情 採 取 的 措 施	26

章節		頁數
第九節	：危機管理委員會	27
第十節	：應變措施	28
第十一節	：宣傳活動	30
第四章 投票日當天		
第一節	：指揮中心及支援	32
第二節	：投票人數	34
第三節	：點票安排及公布選舉結果	34
第四節	：選管會巡視	36
第五節	：票站調查	37
第五章 投訴		
第一節	：簡介	38
第二節	：處理投訴期	38
第三節	：處理投訴的單位	38
第四節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40
第五節	：投票日處理的投訴	40
第六節	：調查結果	41
第七節	：選舉呈請	41
第六章 檢討及建議		43
第七章 鳴謝		66
第八章 結語		70

<u>附 錄</u>	<u>頁 數</u>
附錄一 : 二零二二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投票人數統計	71
附錄二 : 二零二二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72
附錄三 : 二零二二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選舉結果	73
附錄四 : 二零二二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	
(A) 在處理投訴期內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74
(B) 在處理投訴期內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	75
(C) 在處理投訴期內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76
附錄五 : 二零二二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經各單位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A) 選舉管理委員會	77
(B) 選舉主任	78

第一章 — 前言

第一節 — 空缺

1.1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麥美娟女士、張國鈞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孫東教授，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主要官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如立法會議員因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會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1.2 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5(1) 條的規定，立法會秘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原先由麥美娟女士、張國鈞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孫東教授擔任的四個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6(1)(a)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安排補選，以選出議員填補該等議席空缺。

第二節 — 補選日期

1.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 條訂明，在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後，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舉行補選在憲報刊登公告。就決定補選的日期而言，選管會須仔細考慮多方面的實際及客觀因素，包括招募及培訓選舉工作人員所需的时间、物色合適的選舉場地（包括投票站、中央點票站和新聞中心）、選舉物資的採購和運送、以及安排電子點票所需的時間等。

1.4 為確保選舉事務處有足夠時間及資源籌備是次補選，並顧及上文第 1.3 段提及的各項實際及客觀因素，選管會最終決定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是次補選。

1.5 總選舉事務主任按照《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 條，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立法會選委會界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補

選。補選的提名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四日，共
14 天。

第二章 — 委任及提名

第一節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及選舉主任 簡介會

2.1 選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委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2)為二零二二年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補選的選舉主任。

2.2 為協助選舉主任執行工作，選管會同時委任兩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出任助理選舉主任。此外，亦委任四名律政司的律政人員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在投票日向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供法律意見。

2.3 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選管會主席在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為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包括總選舉事務主任）、律政司和廉政公署亦有代表出席。選管會主席向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多項選舉的重要事項及有關安排，包括提名程序、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及選舉主任的工作、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點票安

排、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和特別隊伍的安排、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有關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事項、規管選舉廣告、競選活動和選舉開支的相關法例和《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以及處理投訴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在會上簡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主要條文。

2.4 此外，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在灣仔稅務大樓的辦公室為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舉辦了一場有關點票程序及裁決問題選票的簡介會。

第二節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2.5 選管會按《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C 章）（“《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委任陳政龍資深大律師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就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已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即《立法會條例》第 37 及 39 條的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意見。惟《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1(2)條有所訂明，提名顧

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立法會條例》第 40 條規定的事宜（包括候選人就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作出的聲明及候選人繳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見。有關任命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刊憲公布，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六日。

第三節 一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設立資審會。根據《基本法》附件二，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委”）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

2.7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A 條，資審會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的官守成員及最少 1 名但不超過 3 名的非官守成員組成。資審會的

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或官守成員，而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官守成員。

2.8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的資審會成員共 7 名，包括主席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先生，3 名官守成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女士，以及 3 名非官守成員包括梁愛詩女士、范徐麗泰女士和劉遵義教授。

第四節 — 候選人的提名

2.9 按《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會條例》，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如對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有疑問，可向選舉主任或直接向候選人要求索取所需資料，候選人須按資審會指明的方式提交有關資料。資審會亦可以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香港國安委會根據香港警務處

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是次補選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香港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亦不予以公開。

2.10 在現行法例下，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由資審會作出決定，選管會無權參與，亦不會給予任何意見，只會按資審會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名單安排是次補選。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如資審會決定某提名無效，資審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選舉主任會按該規例第 14 條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查閱。如任何人士因為其在某選舉中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1 條，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然而，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及選舉法例的規定，不得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提起訴訟。

2.11 是次補選提名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結束。總選舉事務主任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就為期 14 天的提名期在憲報刊登公告。參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親自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

2.12 有關是次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以及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分別載列於《立法會條例》第 37、39 及 40 條。《立法會條例》第 40(1)(b)(i) 條訂明，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項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其提名無效。

2.13 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六份提名表格。資審會完成審查有關人士的資格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下列人士為選委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黃錦輝先生、陳永光先生、何敬康先生、黃梓謙先生、尚海龍先生及李廣宇先生。

2.14 由於是次補選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較須選出的議席數目為多（即有超過四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所以須進行投票。

第五節 — 候選人簡介會及候選人簡介

2.15 選管會在每次選舉都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目的除了向各候選人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提醒候選人須注意的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之外，亦會由選舉主任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2.16 就是次補選，選管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社交距離等措施的考慮，將選舉主任進行的抽籤環節及由選管會主席主持的候選人簡介會分開兩日舉行，並安排在網上進行候選人簡介會。

2.17 選舉主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北角社區會堂以抽籤方式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候選人簡介會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網上以視像形式進行，並同時在電視及互聯網直播，供市民觀看。簡介會的主要內容包括選舉法例、《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及其補充資料、代理人的委任、投票站及投票安排、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點票、公眾人士觀察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以及進行選舉聚會時須注意的事項。廉政公署的代表亦闡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香港郵政的代表則講解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安排及相關要求。簡介會的相關資料亦上載至二零二二年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補選的專用網站（“選舉網站”），供候選人及市民參閱。

2.18 選舉事務處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的規定，將投票通知卡於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郵寄給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選委”），並附上有關選舉文件，包括前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交通路線圖、投票和點票程序及投票指示簡介、中央點票站（包括新聞中心）的場地規則、竹篙灣投票站安排、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平面圖、候選人簡介及廉政公署就廉潔選舉而製作的宣傳單張。候選人簡介載有候選

人姓名、編號、照片及每位候選人的選舉信息，讓選委能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決定投選哪些候選人。

2.19 總選舉事務主任亦於上述附有投票通知卡的郵件內呼籲選委按其所屬界別的建議時段前往選委會界別投票站投票，並提醒在該投票站內須留意的事項，包括一

- (a) 在投票站內不得與他人通信息、不可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材與其他人通訊、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更不可從事拉票活動或展示選舉廣告；
- (b) 不可將選票帶離投票站；
- (c) 在進入投票站前必須關掉流動電話，並且不得向任何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關於任何選委將投票或已投票予哪些候選人的資料；

- (d)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選委展示他／她已填劃的選票，以致任何人得知選委的選票是投予或並非投予哪些候選人；及
- (e) 切勿向他人展示其選票上的選擇。

2.20 基於環保考慮，投票通知卡及候選人簡介均採用可再生林木紙張及環保油墨印製。此外，為了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的內容，選舉事務處呼籲候選人就其載於簡介的資料提供以電腦輸入的文字版本，以上載到選舉網站供視障人士以電腦輔助軟件閱讀文件內容。在是次補選中，所有候選人均響應選舉事務處的呼籲向該處提供了上述的文字版本資料。

第三章 — 投票前的籌備工作

第一節 —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及補充資料

3.1 二零二一年十月制訂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適用於是次補選。為提醒候選人一些須特別注意的事項，選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就上述選舉活動指引提供補充資料，指出現行法例下候選人不遵守發布選舉廣告規定的刑責，並提醒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揚聲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顧及視障人士的需要。選舉事務處亦將上述補充資料向候選人派發，並自提名期開始已上載至選舉網站供公眾參閱。

第二節 — 更新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3.2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及 48(3D)條，只有選委方有權在立法會選委會界別選舉中投票。適用於是次補選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之後進行了多次修訂（補選前的最後一次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以反映選舉委員

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委員人數的變動。在投票日，該登記冊上共載列了 1 441 名選委的資料。

第三節 — 招募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

3.3 鑑於選委人數相對較少，是次補選只設有 1 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1 個專用投票站、1 個設於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的投票站（即竹篙灣投票站）和 1 個中央點票站（包括點票區及新聞中心）。因此，選舉事務處沒有如其他公共選舉般展開全面的招募工作，而是主要調派選舉事務處的員工，以及邀請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內具有相關選舉工作經驗且表現良好的員工參與是次選舉工作。是次補選共招募了約 1 100 人於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以及提供支援服務。

第四節 — 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的培訓

3.4 為確保投票站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組的選舉工作人員充分掌握其選舉職務所需的知識及技能，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為相關人員提供一連串的培訓，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網上以視像形式舉行了一般簡

介會，講解是次補選的各項主要安排，包括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場地布置及運作、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操作和應變安排、為有需要的選委提供所需的適切協助、填寫統計報表和在投票結束後的工作等。此外，就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工作人員而言，選舉事務處亦安排了以下訓練、演練及綵排—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為負責督導工作的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安排了一場兩小時的投票站管理訓練，由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職員向他們講解各個工作崗位的主要職務、不同崗位之間的協調、危機管理和建立團隊精神的要訣，並重點提醒他們除須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之外，亦須確保選舉安排高效及人性化，為選委提供最大的便利；以及

(b)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九日在灣仔活動中心舉行了八場實習演練，及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於會展中心進行實地演練及綵排，讓負責不同崗位的工作人員能熟習選舉過程，包括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的流程和緊急應變計劃、操作選票檢查及點算系統的驗票機（“驗票機”）檢查已填劃的選票、管理投票站場地、編製統計報表及整理選舉文件、以及各項防疫安排等。

3.5 至於專用投票站及竹篙灣投票站的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分別為他們各舉辦了一場實習演練，以熟習專用投票站及竹篙灣投票站的運作。

3.6 此外，選舉事務處亦編撰了 2 套工作手冊，1 套予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而另一套則予投票助理員和投票站事務員；並為投票站工作人員製作了一套培訓短片及網上測驗，幫助他們熟習補選工作流程。

3.7 除了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選舉事務處亦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於會展中心為支援服務組、入場事務組、場地保安組及交通組的工作人員舉行簡介會及進行實地演練及綵排，讓他們熟習會展中心場內各進出管制點的管制安排、選委進入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和新聞中心的路線，以及場內保安安排，當中包括簡介、示範及練習操作無線射頻辨識(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進出管制系統，使他們在投票日當天能協助選委順利進出會場及維持場地秩序。

3.8 至於點票人員的培訓，選舉事務處於中央點票組的辦公室設立模擬點票區，作培訓及實習之用。該處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九日期間，為點票人員舉行了 12 場培訓暨點票演練。除介紹中央點票站的運作安排和點票程序外，每節培訓亦設有實習時間及模擬情境處理的訓練，以確保點票人員熟悉點票程序的安排細節。此外，選舉事務處亦特意安排負責不同工作區（包括點票枱、行政枱、選票掃描區及人手輸入區）的點票人員接受聯合培訓，從而加深他們對點票流程的了解，並藉此建立團隊合作精神。

3.9 為了深化點票人員的工作知識及應變能力，選舉事務處參考了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做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投票日前兩天）在會展中心為全體約 160 名點票人員安排了三場實地模擬綵排，每場綵排均提供超過 1 400 張已填劃的模擬選票作點算以加強綵排的真實性。選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選舉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亦有出席視察該日的演練。一如以往，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一天（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亦為所有點票人員舉行了一場半天的簡介會暨實地模擬運作演練，以加深他們對其職責的理解。

3.10 除了上述的培訓及實習環節外，選舉事務處亦為點票人員製作了工作手冊及培訓短片，讓他們熟習每個工作流程的細節和安排。

第五節 — 投票站的場地

3.11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便着手為是次補選物色合適場地作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包括新聞中心）之用。一如以往，選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

處籌備是次補選時曾就選取合適場地而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場地商借情況、保安考慮、配套設施及交通安排等。事實上，選舉事務處當時亦遇到不少困難，因一些較合適場地如亞洲博覽館、啟德郵輪碼頭、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又或一些社區會堂及體育館，均因疫情關係而已用作不同抗疫用途，因此未能供選舉事務處使用。

3.12 鑑於會展中心場地寬敞，能配合當局當時的防疫政策和措施，且其位置方便，其他配套設施及交通安排理想，因此選舉事務處最終租用了會展中心三樓 3B 至 3E 號展覽廳（約 15 000 平方米），作為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包括點票區及新聞中心）。另外，選舉事務處亦租用了會展中心二樓意日閣、四樓君爵廳，以及二至四樓部分大堂位置，作為登記櫃檯及保安檢查點用途。有關場地既方便需使用輪椅人士進出，又可設立專用通道，方便投票站人員於投票結束後把投票箱由投票站運往點票區，以及選委在投票後前往新聞中心觀看點票過程。

3.13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選舉事務處亦設立了竹篙灣投票站，讓在投票日當天因受本地隔離／檢疫措施影響而不能前往選委會界別投票站投票的選委¹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跑馬地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選委投票（如有）。如在投票日當天有選委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選舉事務處亦會在有關的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供有關的選委投票。

第六節 — 投票安排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

3.14 鑑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於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應用過程非常暢順，效果令人滿意，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的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繼續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²。在選委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該系統核實選委身分然後發出選票，

¹ 包括於社區隔離設施、檢疫設施、酒店／賓館或家居接受檢疫／隔離及根據政府公布的「限制與檢測宣告」留在其處所並接受強制檢測的選委。

² 由於竹篙灣投票站和其他專用投票站的預計選委人數會較少，因此相關投票站並無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而是沿用傳統的方式以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

毋須再使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而選委亦可按投票站工作人員指示在投票站內任何一張發票櫃枱領取選票，平均善用每張發票櫃枱，使派發選票的過程更為順暢靈活，並提高發票的準確性。

特別隊伍的安排

3.15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規定，投票站主任可以為有需要的選民(包括年滿 70 歲的人士、孕婦及因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投票站主任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外設立一條特別隊伍供有需要的選委使用。此外，投票站外亦設有座位區，供有需要的選委坐下休息，稍後才到特別隊伍輪候領取選票。

投票時間

3.16 就是次補選，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及設於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為減少人群聚集從而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投票站傳播的風險，選舉事務處按照選委會的五個界別，為

選委劃分五個建議投票時段。不過，即使選委未能按建議投票時段出席投票，只要他們在投票時間內到達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仍可以進行投票。至於懲教院所內設立的專用投票站（如有），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考慮到竹篙灣投票站於投票結束後，需預留足夠時間將選票消毒並運送至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票，竹篙灣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憲報公布是次補選的上述投票時間。

選票的設計和驗票機的設置

3.17 選票的基本設計除須符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3 表格 5(a)的規定，亦要達到自動點票系統所需的技術要求。

3.18 就是次補選，由於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8A 條，選委必須投選不多於亦不少於四名候選人，否則選票即告無效不予點算。因此，選舉事務處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內設置驗票機，以供選委核對已填劃的選票是否已選擇不多於亦不少於四名候選人。有關驗票機不

會記錄或點算選委在選票上的選擇。雖然使用驗票機純屬自願性質，但在選管會及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鼓勵下，大部分選委均有使用驗票機以核實選票上已投選的候選人數目，因此是次補選並沒有投選多於或少於四名候選人的無效選票。

為在囚、遭還押或拘留選委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3.19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選委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原計劃在囚禁或還押選委的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三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選舉網站上公布和更新遭囚禁或還押在各懲教院所的選委人數，供候選人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投票日前一天），懲教署的懲教院所內並沒有選委受囚禁或還押。因此，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無需於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

3.20 選舉事務處在跑馬地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任何在投票日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還押或拘留並表示希望投票的選委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

何時間作出拘捕，故該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與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相同。投票結束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把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並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投票箱運往中央點票站，而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隨同運送投票箱。

3.21 在是次補選中，並沒有選委在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內投票。

為接受隔離或檢疫的選委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3.22 為顧及在投票日當天因本地隔離或檢疫措施而未能前往選委會界別投票站投票的選委，一如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選舉事務處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設立了竹篙灣投票站，供受影響的選委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在徵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後，選舉事務處在投票站內採取了一系列的防疫措施，以減低感染和傳播病毒的風險。此外，每張選票離開竹篙灣投票站運送往中央點票站前都經過紫外光機消毒，以確保病毒不會透過選票對外傳播。

第七節 — 中央點票站

3.23 是次補選的中央點票站設於會展中心，內有點票區及新聞中心分別作點票及發布選舉結果之用。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及竹篙灣投票站）的投票箱均由各投票站運送到點票區作點票。點算選票時，點票人員會逐一檢視每張選票，明顯無效的選票會被分開，而問題選票會交給選舉主任作出裁決，其餘選票會送往選票掃描區以光學標記閱讀機（“光標機”）點算。所有不被光標機接納及看似不可被光標機讀取的選票，均會送交選舉主任考慮。有關選票被選舉主任裁決為有效後會以人手輸入方式點算。經由光標機及以人手方式輸入的數據，會由選票檢查及點算系統（“點票系統”）整合及點算。

第八節 — 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採取的措施

3.24 即使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選管會仍致力確保選委可以行使其投票權利。除設立竹篙灣投票站，選舉事務處亦參考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落實多項措施減低病毒在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的傳播風險，

包括所有進入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包括點票區和新聞中心）的人士必須正確地戴上外科口罩和接受體溫檢測；發燒的工作人員不可以執行選舉職務；在發票柜枱豎立透明防護擋板，以分隔投票站工作人員及選委；發燒或有呼吸道感染病徵的選委會被引領到投票站內的特別投票間投票，而特別投票間每次使用後均會進行消毒；發燒的候選人及代理人則不准進入投票站，候選人可委派其他代理人前往投票站觀察投票。

第九節 — 危機管理委員會

3.25 一如以往的選舉，選管會就是次補選成立了危機管理委員會（“危管會”）及制訂了詳細的應變計劃，以應付一旦發生令是次補選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的事故，而須考慮延遲或押後補選、投票或點票和處理相關事宜時，按需要向選管會提供專業意見。該等事故包括惡劣天氣、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和選管會覺得與是次補選、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危管會主席由選管會主席出任，成員包括選管會成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

事務處、保安局、律政司、香港警務處、政府新聞處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代表，並可按情況邀請其他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3.26 危管會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會議，聽取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就不同情況的評估、選舉相關的籌備及協調工作，以及投票日的部署（包括因應補選而加強的後勤支援、保安及相應安排和措施等），以確保補選順利舉行。

第十節 — 應變措施

3.27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就補選的投票或點票的延遲或押後訂下條文。此外，選舉事務處訂定下列安排，以應付其他緊急事故—

(a) 在會展中心和選舉事務處辦公室存備額外選票和投票箱等，以應付緊急情況；

(b) 在有關部門及機構協助下，在投票日密切監察前往會展中心及附近地區的交通情況；

- (c) 要求會展中心提供後備電力，確保一旦電力中斷仍能繼續進行投票和點票工作；
- (d) 設立一個後勤補給站，為所有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和竹篙灣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
- (e) 考慮到會展中心有可能因無法預見的事故不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原訂投票日）運作，選舉事務處分別在香港中央圖書館展覽館、圓洲角體育館及圓洲角社區會堂設立後備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視乎實際情況及需要，讓投票及點票工作可以在投票日當天，或延遲或押後五天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上述後備場地進行；
- (f) 預訂車輛，在有需要時緊急運送投票箱及接載選委、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以及工作人員前往後備場地；以及

(g) 為公布實施任何緊急安排作好全面準備，包括要求選委提供其及／或其助理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在有需要時聯絡。

第十一節 — 宣傳活動

3.28 宣傳工作對選舉非常重要。藉著宣傳，可迅速及有效地向候選人及選委傳達是次補選的資訊，以及宣揚廉潔及公平選舉的重要性。是次補選宣傳的規模基本上與以往的立法會補選相若。政府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十八日的投票日期間進行了多元化的宣傳工作，包括在電視、電台頻道及互聯網上播放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刊登報章廣告、張貼海報、於當眼處懸掛戶外大型橫額、發放新聞公報，以及建立選舉網站(www.elections.gov.hk)等，讓選委知悉是次補選的安排及呼籲選委踴躍投票。廉政公署透過資料冊及單張，向候選人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重點，並在報章及互聯網上刊登廣告，宣傳廉潔選舉的信息。

3.29 是次補選的詳細資料，包括選舉法例、《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及補充資料、新聞公報、候選人簡介、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包括新聞中心）的相關資訊以及宣傳資料均上載至選舉網站，方便市民查閱。

3.30 此外，為向不諳中文及英語的市民提供是次補選及投票程序的資訊，選舉事務處把補選簡介及投票程序翻譯成中、英文以外的 10 種語言，並上載到選舉網站和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網頁，以及將翻譯版本張貼於部分少數族裔支援中心。

第四章 — 投票日當天

第一節 — 指揮中心及支援

中央指揮中心

4.1 選舉事務處為二零二二年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補選在會展中心設立中央指揮中心，由投票日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運作，直至候選人、選委及公眾人士均離開投票站、點票區及新聞中心後才停止運作。除選管會外，中央指揮中心的工作人員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選舉事務處、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消防處、政府新聞處及會展中心。

4.2 除中央指揮中心外，投票日尚設有多個工作組執行或統理各項特定的工作和任務，包括支援服務組、場地保安組、入場事務組、交通組、場地後勤支援組、電子選民登記冊支援組、資訊科技支援組、電話查詢熱線組、中央點票組、選舉主任辦事處支援組、傳媒關係組，以及位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行政支援組（處理市民透過電郵作出與選舉有關的查詢）。

投訴處理中心

4.3 投訴處理中心設在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處理由市民提出的投訴。

4.4 投訴人士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提出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當值，於投票時間內運作。投訴處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處理投訴期內收到的投訴的詳情載列於第五章。

數據資訊中心

4.5 選舉事務處亦設立了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接收投票站主任就投票率提交的報告；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投訴處理中心就所收到的投訴提交的報告；以及核實點票結果。數據資訊中心亦整合各類選舉數據，向公眾及相關部門發放有關資訊。

第二節 — 投票人數

4.6 在投票日，選委會共有 1 441 名委員。而是次補選共有 1 307 名選委投票，投票率達 90.70%。以每半小時計算的投票率分項統計數字載於**附錄一**。

第三節 — 點票安排及公布選舉結果

4.7 是次補選的中央點票站（包括點票區及新聞中心）同樣設於會展中心。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包括竹篙灣投票站）的投票箱，均由各投票站運送到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區作點票，而點票工作無需待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箱到達中央點票站才開始。點票時，點票人員會逐一檢視每張選票，明顯無效的選票會被分開，而問題選票會交給選舉主任作出裁決，其餘選票會送往選票掃描區以光標機點算。所有不被光標機接納及看似不可被光標機讀取的選票，均會送交選舉主任考慮。被選舉主任裁決為有效的選票會以人手輸入方式點算。經由光標機及以人手方式輸入的數據，會由點票系統整合及點算。

4.8 由於點票過程涉及多個工序，選票會經由不同工作區（如點票枱、選票掃描區、問題選票裁決枱等）的點票人員處理。為防止在運送過程中遺失或損毀個別選票，工作人員須以透明膠袋盛載選票。此外，點票人員亦會以表格記錄其所處理的選票資料，例如問題選票的數目、個別光標機每次掃描的選票數目及結果等，工作人員亦同時將相關資料輸入「點票資訊顯示系統」，以供公眾監察點票的進度。點票人員在交收選票時亦須在表格上簽署作實，以確保選票得到妥善處理。完成點票後，工作人員會根據表格的紀錄核對選票的數目。

4.9 點票區內設立了 2 張點票枱、7 部光標機、1 張問題選票裁決枱及 10 張人手輸入柜枱。是次補選在投票箱內並沒有不予點算的選票³，而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則載於**附錄二**。

4.10 在是次補選，選舉事務處在選舉網站實時上載點票資訊及選舉結果，以供公眾參考。為加強點票過程的

³ 不予點算的選票包括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未經填劃的選票、投選多於或少於四名候選人的選票及投選一名候選人的選票而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7(2) 條被劃掉以及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在是次補選點票過程中發現的八張問題選票，均獲選舉主任裁決為有效的選票而予以點算。

透明度及發放點票資訊，點票進度及選舉結果亦透過在新聞中心設置的大型屏幕或電視顯示。是次補選的選舉結果亦張貼在新聞中心的公告板。

4.11 是次補選的點票工作於投票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開始，點票結果於同日下午十二時四十二分公布，點票過程用了約一小時，過程十分暢順。選舉主任於下午十二時五十八分宣布選舉結果。

4.12 選舉結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現轉載於**附錄三**。

第四節 — 選管會巡視

4.13 選管會主席及兩名委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出席了選舉事務處在會展中心進行的實地演練及綵排，勉勵工作人員必須全力以赴，務求令是次補選的投票和點票工作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此外，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會見傳媒，而選管會主席及委員石丹理教授並於同日下午巡視了竹篙灣投票站。

4.14 一如其他選舉，選管會主席及兩名委員於投票日亦有到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巡視，觀察投票和點票過程。在投票開始前，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上午約七時二十五分至七時四十五分巡視了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以確保投票及點票的準備工作妥當，然後會見傳媒。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期後再次返回選委會界別投票站視察於上午九時正開始進行的投票。

4.15 選舉結束後，選管會主席和委員於下午約一時四十分在新聞中心會見傳媒區與傳媒會面，總結選舉及回應傳媒提問。選管會主席表示滿意是次補選的整體安排，使到補選在按照法律，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他感謝所有票站的工作人員、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共同努力和付出，令投票和點票過程均得以順利完成。

第五節 — 票站調查

4.16 就是次補選並沒有接獲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

第五章 — 投訴

第一節 — 簡介

5.1 設置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公正廉潔而採取的方法之一。從一些投訴或能反映出選舉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5.2 投訴機制也可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並可令他們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選舉活動指引的要求。選管會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率地處理所接獲的投訴。

第二節 — 處理投訴期

5.3 二零二二年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補選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

第三節 — 處理投訴的單位

5.4 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有五個單位處理投訴，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以及投

票站主任（只限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

- (a) 選管會負責處理其職權範圍內而不涉及任何刑事責任的法律條文規管的個案；
- (b) 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展示選舉廣告、進行競選活動的爭執、使用揚聲器等個案）；
- (c) 香港警務處負責處理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訴，例如違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等；
- (d) 廉政公署負責處理涉及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個案；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則處理在投票日於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就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內出現的違規活動等。

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個案會轉介至有關機關處理。

5.5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向選管會提交綜合報告。

第四節 —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5.6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結束，投訴期內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及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投訴總共有六宗。而上述五個投訴處理單位中只有選管會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共六宗投訴。大部分投訴關乎選舉廣告（四宗）。在處理投訴期收到的投訴的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四(A)至(C)**。

第五節 — 投票日處理的投訴

5.7 於投票日當天，如上文第 4.3 段所述，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選管會投訴處理中心，專責處理投訴。該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負責運作。選舉主任亦在其辦事處設立指揮中心接收及處理投訴，而投

票站主任則負責在投票站接收投訴，並盡可能即場處理。此外，各區警署有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而廉政公署亦有專責的人員於投票日接聽投訴熱線的來電。

5.8 於投票日當天，只有選管會投訴處理中心收到一宗關於投票安排的投訴，該個案已獲跟進處理。

第六節 — 調查結果

5.9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即處理投訴期結束當日），選管會及選舉主任分別接獲六宗及四宗個案（包括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個案和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詳見**附錄四(B)及(C)**）。在已處理的個案中，沒有個案被選管會裁定投訴成立，而選舉主任則裁定一宗投訴成立，並向違規者發出警告信。選管會及選舉主任的個案調查結果分類分別載於**附錄五(A)及(B)**。

第七節 — 選舉呈請

5.10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5(1)條，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書，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

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原訟法庭。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即提出選舉呈請的限期），並無有關是次補選的選舉呈請個案。

第六章 — 檢討及建議

6.1 選管會認為是次補選是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亦滿意整體的選舉安排。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已就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及相關建議。

(A) 高效及人性化的選舉安排

6.2 選管會其中一個重要的職責是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除了公開、誠實及公平這三個重要的原則外，選管會認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提升各選舉安排的效率和人性化元素，涵蓋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選民、選舉工作人員和一般市民等的相關安排。在是次補選，選管會實施了以下數項高效及人性化的選舉安排。

網上候選人簡介會

6.3 選管會在每次選舉都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目的除了向各候選人講解選舉的重要事項及重點提醒候選人須遵守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外，

選舉主任亦會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6.4 就是次補選，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上述抽籤環節及候選人簡介會分開在兩日舉行，而當中候選人簡介會則於網上進行。

6.5 **建議：**選管會認為候選人簡介會可以加深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對相關選舉法例、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內的規定，以及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注意的重要事項的認識，因此應在往後的選舉繼續舉辦。考慮到二零二一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及是次補選的網上候選人簡介會均運作暢順，加上以網上形式舉行簡介會可便利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市民參與／觀看，而選舉事務處亦在選擇場地方面更具彈性，選管會認為日後即使疫情消退，候選人簡介會仍可繼續以網上形式舉行。

建議投票時段

6.6 由於是次補選的選民基礎、投票及點票場地等考慮因素均與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相若，因此選舉事務處參考該次選舉的安排，把於會展中心設的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及於跑馬地警署設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定為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共兩個半小時）⁴。此外，按照選委會的五個界別，選舉事務處以每半小時為一段，為選委劃分不同的建議投票時段，以減少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內人群聚集及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散播風險——

界別	建議投票時段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分
第二界別：專業界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宗教等界	上午十時至十時三十分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⁴ 考慮到竹篙灣投票站於投票結束後，需預留足夠時間為選票進行消毒以及將選票運送至設於會展中心的中央點票站，該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p>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p>	<p>上午十一時至 十一時三十分</p>
---	--------------------------

增設發票柜枱

6.7 由於補選的投票時間為兩個半小時，為減少輪候領取選票的時間，選舉事務處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設置的發票柜枱數目由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 30 張增至 72 張，增幅達 140%，務求高效地完成整個投票程序。

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

6.8 是次補選繼續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⁵。選委可按投票站工作人員指示在投票站內任何一張發票柜枱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經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

⁵ 二零二一年以前舉辦的各公共選舉，發票柜枱的工作人員均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投票站主任會視乎其投票站的選民人數及發票柜枱數目，按選民身分證號碼的英文字頭分拆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本，並將有關部份分發予各發票柜枱，而選民必須根據其身分證號碼的英文字頭，到指定發票柜枱領取選票。該安排下，在繁忙時段可能會出現個別發票柜枱有排隊的情況，同時有些發票柜枱則無人使用，令發票程序欠靈活性及效率。

核對其身分後便可獲發選票。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除可平均善用每張發票枱枱，令發票過程更為暢順靈活，亦提高了發票的準確性。

特別隊伍安排

6.9 選舉事務處致力協助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行使其投票權利。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投票站主任可以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包括年滿 70 歲的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在是次補選，投票站主任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外設立了一條特別隊伍，供有需要的選委使用，其餘人士則使用一般隊伍。此外，投票站外亦設有座位區，供有需要的選委坐下休息，稍後才到特別隊伍輪候領取選票。在投票日當天特別隊伍的安排運作暢順。

6.10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是次補選的投票人數統計如下一

時間 (截至)	所屬時段 的選委 數目	投票 人數 ⁶	累積投票 人數	累積 投票率 (%)
上午 九時三十分	295	457	457	31.71%
上午十時	287	329	786	54.55%
上午 十時三十分	296	239	1 025	71.13%
上午十一時	280	199	1 224	84.94%
上午十一時 三十分	283	83	1 307	90.70%

6.11 實施建議投票時段的安排對選委到達投票站的時間起了分流作用，加上其他便利選委的措施（包括增設發票柜枱及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揮效用，投

⁶ 包括於竹篙灣投票站投票的人數，投票日當天共有 31 名選委於竹篙灣投票站投票，而於該站投票的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時半。

票站的運作十分暢順。選管會認為在往後的選舉，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將相關因素，例如選民數目、投票時間及投票站場地空間限制等作通盤考慮，制定適當的投票安排，讓選舉得以在高效及人性化的情況下舉行。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設立的竹篙灣投票站

6.12 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選委和其他市民一樣必須遵守隔離或檢疫相關的規例，遵從法例的隔離或檢疫要求。儘管如此，選管會仍致力確保選委能於次補選中行使投票權利。因應當時本港疫情，選舉事務處考慮到選委有可能因本地檢疫／隔離措施而不能前往設於會展中心的選委會界別投票站投票，參考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並在得到衛生當局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和協助下，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設立投票站給下列選委投票—

(a) 身在社區隔離設施接受隔離；

(b) 身在檢疫中心接受檢疫；

(c) 正進行家居檢疫／隔離；

(d) 身在酒店／賓館接受檢疫／隔離；及

(e) 「限制與檢測宣告⁷」下受限制的人士。

6.13 截至投票結束，共有 34 名選委⁸向選舉事務處登記在竹篙灣投票站投票。選舉事務處利用點對點交通安排接送有關選委到竹篙灣投票站投票，當中 31 名選委於投票結束前⁹抵達投票站完成投票，而其餘 3 名選委因未及於投票結束前抵達投票站而未能投票。投票結束後，選舉事務處同樣以點對點交通接送有關選委返回隔離／檢疫處所繼續接受隔離／檢疫¹⁰。

6.14 **建議：**選管會認為在是次補選中，設立竹篙灣投票站的安排既有助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內散播的風險，讓選委安心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投票，亦可讓在投票日接受隔離／檢疫的選委行使投票權。是次竹篙灣投票站的運作大致暢順，包括安排抗疫

⁷ 受限制人士須按政府指示接受強制檢測，而及後因相關檢測結果而須進行檢疫／隔離。

⁸ 包括 31 名染疫及 3 名接受檢疫的選委。

⁹ 竹篙灣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¹⁰ 其中兩名選委選擇在投票後於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內根據其隔離令完成隔離。

的士接載選委前往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入住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的安排、投票安排及接送選委返回隔離／檢疫處所等。然而，雖然選舉事務處已要求有需要的選委需不遲於投票日當天上午八時三十分致電該處專用服務熱線登記於竹篙灣投票站投票，但仍有部分選委於上述時間後才致電作出登記。由於安排及接送需時，最終有三名選委因未能於投票結束前抵達竹篙灣投票站而未能投票。選管會認為日後選舉如需要設立竹篙灣投票站，應考慮設定截止登記時間，使選舉事務處有充足時間安排交通接送及更新投票站的選民名冊等，亦可盡量避免選民因未能及時到達投票站而無法投票的情況。

6.15 選管會感謝醫務衛生局、衛生防護中心、保安局及民眾安全服務隊協助安排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設立投票站。選管會認為日後選舉如受疫情影響，應按當時的疫情及防疫政策等因素，研究設立類似竹篙灣投票站的需要及可行性。

電子點票

6.16 是次補選須選出議員填補四個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席空缺，每名選委必須投選不多於亦不少於四名候選人。考慮到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委會界別點票過程十分暢順，是次補選大致沿用上述選舉的點票安排，包括使用光標機點算選票¹¹，並落實多項措施，以優化點票程序，例如一

- (a) 在系統測試階段加入流程測試，利用超過1 400張已填劃的模擬選票，真實地模擬整個電子點票流程，以確保相關系統及點票流程互相配合，並加強各相關工作區的協調及每個點票程序之間暢順連接；
- (b) 增加就宣布點票及選舉結果前的數據整合及核實程序的測試次數，以理順相關過程；

¹¹ 當選票經光標機掃描時，點票系統會利用光學標記閱讀技術，透過光束射在選票上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從而辨別選委的選擇並轉換為電腦可以處理的數位資料。不能經光標機讀取的選票及被選舉主任裁決為有效的問題選票則會以人手輸入方式點算。經由光標機讀取及以人手方式輸入的數據，會由點票系統整合及點算。

- (c) 以條碼取代人手填寫選票批次的資料，並將光標機分配柜枱由一個增至兩個，以加快將選票分批及分配到光標機進行掃描；
- (d) 安排充足人手交收選票及操作點票機，並優化分發每批選票到光標機的安排，務求善用每部光標機，避免光標機在掃描不同批次的選票之間出現空置的情況；以及
- (e) 細化各項點票工作，掌握每項點票工作的進度，適時安排開始裁決問題選票，並盡快展開人手輸入獲接納的問題選票及整合點票結果的程序。

6.17 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加強了對點票人員的訓練（詳情見上文第 3.8 至 3.10 段）、增加點票枱及選票掃描區的人手及委任有操作光標機經驗的點票人員。在實施以上各項優化措施後，點票過程十分暢順，光標機沒有出現任何「卡紙」的情況，最終整個過程只用了約一小時¹²。

¹² 由開啟第一個投票箱至公布點票結果。

6.18 建議：選管會滿意是次補選的點票安排，以及選舉事務處就點票系統所安排的品質驗證服務。即使是次補選的點票過程十分暢順，選管會仍會繼續優化各項點票的安排，包括在確保投票保密的前提下，積極研究保留選票上獨立條碼的可行性¹³，以便即使光標機出現「卡紙」的情況，點票系統仍可透過選票上的獨立條碼識別個別選票是否已被點算。否則，當光標機「卡紙」時，工作人員須從點票系統註銷該批選票的紀錄，然後以雙重人手輸入每張選票上的選擇以點算選票。

6.19 正如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已建議選舉事務處積極研究及跟進在登記選民較多的功能界別使用電子點票¹⁴，以期能在下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中使用。在今次選舉後，選舉事務處會積極探討更廣泛採用電子點票於其他選舉的可行性。電子點票既

¹³ 正如選管會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中指出，雖然有意見認為如選票上繼續印有獨立條碼，公眾或會憂慮可以通過翻查及比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所儲存的發票紀錄、發票櫃枱所發出選票票根的次序號碼及在系統中按選票條碼儲存的點票紀錄，從而辨識有關選民的投票選擇；但經過進一步考慮，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電子點票系統實際上是兩個獨立的系統，兩者的數據並不互通，而且除非獲得選管會的批准或供執法機構作調查用途，否則取覽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即屬犯罪。

¹⁴ 包括在市場上物色合適的點票機，能準確辨識在選票上法定以「✓」號印章標記的投票選擇，且在速度方面的表現令人滿意。

加快點票工作，亦有助減輕中央點票站工作人員長時間工作的壓力。

(B) 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演練及操作實習

6.20 在是次補選約有 390 名現職公務員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¹⁵。考慮到訓練對選舉工作的重要性，有別於以往的補選，選舉事務處以網上形式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舉辦了一般簡介會，深入淺出地為他們介紹是次補選的投票制度及各項主要安排，除此之外，選舉事務處亦加強了選舉工作人員的訓練，包括一

(a) 參考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為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負責督導工作的工作人員舉行了一場兩小時的投票站管理訓練，由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人員向他們講解各個工作崗位的重要性及相互間的協作、危機管理和建立團隊精神的要訣，並提醒他們作為投票站的管理人員，除了須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

¹⁵ 包括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專用投票站及竹篙灣投票站的工作人員。

況下進行，亦須督導其管轄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適當地加入高效及人性化的元素，為選委在投票時提供最大的便利。此外，為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重溫及熟習每個工作流程的細節，選舉事務處亦把網上一般簡介會的錄影及培訓短片上載至該處的培訓平台及公務員易學網，並為投票站工作人員設計了網上測驗以加深他們對選舉職務的了解，測驗內容涵蓋投票安排、發票流程、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應用、驗票機的操作，以及其他應注意的事項等；

- (b) 為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工作人員舉辦了共八場實習演練和三場在會展中心選委會界別投票站進行的實地演練及綵排。對比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是次補選每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實習演練時數倍增，以深化他們對其職務的認識，加強不同崗位間的協調和配合，並培養他們的團隊合作精神；以及

(c) 考慮到當時疫情，選舉事務處預計或會有不少選委在投票日需要到竹篙灣投票站投票¹⁶，因此為竹篙灣投票站的工作人員舉行了半日的培訓暨演練，內容包括示範和演練投票開始前的準備工作和投票結束後處理選舉文件的工作，以及演練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的流程等，務求令竹篙灣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在投票日能有效率地完成工作，並盡快將投票箱及選舉文件運送到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票。

6.21 點票工作方面，是次補選約有 160 名現職公務員擔任點票崗位的工作。為確保點票過程暢順，選舉事務處特意委任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內有點票經驗的公務員參與是次補選的點票工作。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加強了點票人員的訓練，包括一

¹⁶ 投票日當天共有 31 名選委在竹篙灣投票站投票。

- (a) 為他們舉辦了 12 場培訓暨演練，較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委會界別的培訓次數（共 6 場）多出一倍；
- (b) 為他們提供更多實習及模擬情境處理訓練的時間，深化點票人員的工作知識和技巧；
- (c) 由於點票工作涉及不同的工作區，而各工作區的運作安排一環扣一環，選舉事務處特意為工作關係最為密切的工作區（即點票枱、行政枱、選票掃描區及人手輸入區）的點票人員舉行了兩場聯合培訓，以加深他們對點票流程的了解，並藉此建立團隊合作精神；
- (d) 為增強督導級點票人員的默契、執行和應變能力，選舉事務處的人員在每節培訓後均會與他們作交流討論及分享經驗，聽取他們對點票工作的意見和建議；以及

(e) 增加涵蓋整個點票流程的實地模擬演練的次數，由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委會界別選舉的 1 場增加至 3 場，每場演練均提供超過 1 400 張已填劃的模擬選票，以加強演練的真實性。

6.22 除上述的安排外，選舉事務處亦繼續為點票人員提供工作手冊，並把培訓短片上載到該處的培訓平台和公務員易學網，方便點票人員可重溫點票的流程及各項細節的安排。另外，該處亦沿用以往的安排，在投票日前一天為點票人員舉行一場半天的簡介會暨實地模擬運作演練。

6.23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選舉事務處為選舉工作人員舉辦實體培訓時亦實施了多項防疫措施，包括要求他們在參與培訓前 24 小時內須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並取得陰性結果才參與培訓，以及將工作人員分為多個小班培訓，並確保在進行實習演練時參與者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6.24 **建議：**選管會認為是次補選能順利及高效地完成，再次說明了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充足訓練和演練的重要性。總結是次的培訓安排，選管會滿意選舉事務處加強了培訓種類的多元性，且增加了選舉工作人員在實際工作崗位的總訓練時間，亦為他們提供更多實習演練的機會，讓他們更了解及掌握其須執行的職務。

6.25 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選舉中繼續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充足的訓練和演練，以深化他們的工作知識和技巧，並確保他們能熟悉其執行的職務。此外，選管會感謝各政府決策局／部門首長體諒且批准有關選舉工作人員短暫離開日常的工作崗位，參加選舉事務處安排的培訓和演練。選管會希望在日後選舉中，各政府決策局／部門會一如是次補選，批准有關人員短暫離開日常的工作崗位，參加培訓和演練。

(C) 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6.26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任何候選人發布或授權發布收納了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跟某人或某組織有關聯的姓名、

名稱、標識；或某人的圖像的選舉廣告，須事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 條及《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的規定，候選人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內，向選舉主任繳存其選舉廣告、相關准許和支持同意書文件複本，或把電子複本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以供公眾查閱。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後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以上規定在技術上不可行時¹⁷，候選人可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

6.27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9)條訂明，任何人沒有遵守該條第(1)款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在指明的時間內提交選舉廣告相關的資料供公眾查閱，即屬違法，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根據《立法會選舉

¹⁷ 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

程序規例》第 106 條，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第 105(1)(a) 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豁除其發布的選舉廣告免受有關規定及其處罰。法院作出該命令時，須信納有關候選人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相信如此豁除該作為是公正的。

6.28 為確保候選人了解及遵從選舉法例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已製備選舉廣告相關表格及須知供候選人使用及參考，並作出下列安排，以提醒候選人有關的規定—

(a) 選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出《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補充資料，當中特別指出在現行法例下有關發布選舉廣告供公眾查閱的規定，以及候選人不遵守有關規定的刑責。有關補充資料於提名期開始上載至選舉網站供候選人查閱，而選舉事務處於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亦有向他們派發該補充資料；

- (b) 在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選舉主任辦事處的職員會向每位候選人重點解釋相關法例的要求；
- (c) 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網上候選人簡介會上提醒候選人須遵守發布選舉廣告的有關規定；
- (d) 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遞交每個選舉廣告時，系統會自動發出提示訊息，提醒候選人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內上載准許或支持同意書。在成功上載選舉廣告後，系統亦會發送確認電郵及短訊給候選人，內容包括提醒候選人須按時提交准許或支持同意書；以及
- (e) 在派發給候選人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中提示候選人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相關規定，以及在申請中央平台戶口的指明

表格及支持同意書的樣本表格的說明中亦有特別註明上述規定。

6.29 **建議：**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原則上是為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現行規定讓各方掌握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情況，便利公眾查閱候選人提交的選舉廣告之餘，亦方便選舉主任處理與選舉廣告有關的投訴，以及有助選舉事務處查核候選人在其選舉申報書內就選舉廣告所申報的開支是否正確。有關規定同時亦讓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有一定的靈活性，容許候選人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及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交選舉廣告及相關文件，以確保競選工程符合法例的相關要求。

6.30 儘管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已作出上文第 6.28 段的一系列安排，選舉事務處仍接獲有關候選人是否有按相關規定發布選舉廣告及提交相關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的查詢，反映公眾對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關注。選舉主任已就上述事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再次提醒所有候選人相關規定。選管會亦留意到有意見認為現

時科技日新月異，利用互聯網進行競選活動日趨普遍，使用手機或社交平台發布選舉廣告較以往方便。不過，由於張貼於社交網站的信息為互動性質，變化既快速又頻密，要符合現行有關選舉廣告規定的難度愈來愈大，令候選人容易遺漏上載選舉廣告或支持同意書，所以有建議簡化呈交選舉廣告及支持同意書的安排。另外，亦有意見認為選舉工作繁重，建議放寬呈交選舉廣告及支持同意書的期限，以減輕候選人的負擔。

6.31 就上述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建議，選管會會通盤考慮相關因素，與時並進，繼續優化各項安排，包括上載相關資料至中央平台／候選人平台的安排，以切合各方的需要。

第七章 — 鳴謝

7.1 二零二二年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補選得以順利舉行，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7.2 選管會謹向以下曾提供協助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致謝—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

土木工程拓展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醫務衛生局

運輸及物流局

保安局

懲教署

衛生署

律政司

機電工程署

香港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物流服務署

路政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海關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破產管理署

運輸署

香港電台

7.3 選管會十分感謝選舉事務處、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員、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所有工作人員，以及其他支援人員在是次補選各階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7.4 選管會亦感謝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隊為是次補選提供協助及支援，包括派員駐守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以及確保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的秩序良好，讓補選能順利舉行，達至公開、透明及高效有序。

7.5 此外，就是次補選的防疫措施，選管會感謝醫務衛生局及衛生防護中心給予寶貴意見，並感謝保安局、衛生署及民眾安全服務隊協助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設立投票站，供投票日當天正在接受隔離或檢疫的選委投票。

7.6 是次補選於選委會界別投票站採用了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令發出選票的過程非常迅速及暢順。選管會感謝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技術諮詢委員會的專業意見，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給予的大力支援。

7.7 傳媒廣泛而深入地報道是次補選，大大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7.8 選管會謹向每一名前來投票的選委，以及在是次補選期間提供支援或協助，及恪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活動指引的人士一併致謝。

第八章 — 結語

8.1 在是次補選前後，有不少人和政治團體提出關於選舉安排的建議。選管會歡迎切實可行的建議，會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總結完善選舉制度後所舉行的三場重要選舉和是次補選的經驗，研究優化各選舉安排，包括檢討選舉法例和指引，探討進一步引入資訊科技，以及優化選舉流程的可行性等，以確保所有公共選舉都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同時進一步提高效率及推動更人性化的選舉安排，務求給予選民最大的便利。

8.2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適合的公開時間，讓公眾對選管會進行和監督是次補選的工作有更清晰的了解。

附錄

**二零二二年立法會
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
投票人數統計**

時間（截至）	累積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率(%)
09:30	457	31.71
10:00	786	54.55
10:30	1 025	71.13
11:00	1 224	84.94
11:30	1 307	90.70

註：

(1) 選委會界別選委人數：1 441

(2) 投票人數統計數字是於投票日從投票站收集，只供參考之用。

二零二二年立法會
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批註「損壞」及「SPOILT」 字樣的選票	批註「未用」及「UNUSED」 字樣的選票
10	-

**二零二二年立法會
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
選舉結果**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	黃錦輝	983	當選
2	陳永光	1 028	當選
3	何敬康	833	當選
4	黃梓謙	791	
5	尚海龍	812	當選
6	李廣宇	781	

**二零二二年立法會
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
在處理投訴期內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 / 機構 / 人員					個案 總數
	選舉管理 委員會	選舉 主任	香港 警務處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1 選舉廣告	4	-	-	-	-	4
2 投票安排	1	-	-	-	-	1
3 其他	1	-	-	-	-	1
總 數	6	-	-	-	-	6

**二零二二年立法會
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
在處理投訴期內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性質		直接從 公眾人士 收到的投訴 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機構 / 人員 轉介的 個案數目	個案 總數
1	選舉廣告	4	-	4
2	投票安排	1	-	1
3	其他	1	-	1
總數		6	-	6

**二零二二年立法會
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
在處理投訴期內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性質	直接從 公眾人士 收到的投訴 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 轉介的 個案數目	個案 總數
1 選舉廣告	-	4 [#]	4
總數	-	4	4

#註：全屬經選管會轉介的個案。

**二零二二年立法會
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
經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性質	結果						個案 總數	
	仍在 調查 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 跟進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部分 成立		
1 選舉廣告	-	-	-	4	-	-	-	4
2 投票安排	-	-	1	-	-	-	-	1
3 其他	-	-	1	-	-	-	-	1
總 數	-	-	2	4	-	-	-	6

**二零二二年立法會
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
經選舉主任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性質	結果						個案 總數	
	仍在 調查 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 跟進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部分 成立		
1 選舉廣告	-	-	-	1	2	-	1 4	
總 數	-	-	-	1	2	-	1 4	